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下午17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5）。

五、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